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班在職進修組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微免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微免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入學手續並提出學位證書。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1) 下列課程任選一門：

- ① 「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免疫學」二學分或「免疫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 ② 「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病毒學」二學分或「病毒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 ③ 「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細菌學」二學分或「細菌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2) 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必修「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 (二)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經指導教授認可之3學分(含)以上之課程(不包括「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研」)。
- (三) 每學期需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二學分)，直至博三結束。
- (四) 選定實驗室後，自博一下學期起每學年需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二學分)，學生論文研究須由本人執行。但當學年若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可免修「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二學分)。
- (五) 畢業前需舉行公開演講，並於舉行的學期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二學分)。
- (六)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 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
- (三) 論文學分另計。
- (四) 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畢及格之本所博士班必修科目，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得免修，必要時得邀請本所該課程之負責人出席。

(需為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所修之相同課程)。

(五)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轉所規定

(一)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入本所，經本所審訂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其轉入辦法另訂之。

(二) 轉所以一次為限，並且須完成本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交科所辦公室，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A+ 為滿分，B- 為及格。

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需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所有必修科目，重修不限一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一) 指導教授

1.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

2.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本所之規定。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3.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長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4.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完成程序後生效。

5.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依本所修業規章規定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6.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進行發表。

7.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二) 論文指導委員會

1. 本所對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共三至五人，委員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職級以上資格。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2. 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由本科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及合作學程老師擔任。論文指導老師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嚴禁徒具掛名形式。

(三) 實驗室選定

1. 本科所專任老師每一學年度收一名博士班研究生，或二年不超過二名，總量為八名；但有以下之情況者當年度禁收新生：

①有二名(含)以上，入學後七年的學生。

②有一名(含)以上，入學後八年的學生。

註(1).若當學年已收滿二名，但第二年仍可收其碩士班指導之研究生或其研究助理。

2. 本所兼任老師二年只能收一名博士班研究生。
3. 本所先公佈當年度欲收博士班研究生之專、兼任老師，研究生應於博二開學前選定其論文指導老師，並取得老師同意書，交科所辦公室。

(四) 轉換實驗室辦法

1. 研究生需於原實驗室超過六個月以上，方可轉換實驗室。
2. 轉換之實驗室老師必須是本科所專、兼任老師。
3. 研究生轉換實驗室之程序如下：
與指導老師或所長商談取得指導老師同意該生離開其實驗室之同意書，並經所長簽名取得新的指導老師同意該生至其實驗室之同意書，並經所長簽名。
4. 本科所專、兼任老師：
若有研究生與任何本科所專、兼任老師商談，欲轉至其實驗室，老師必需先與所長聯絡並取得同意。

(五) 論文進度報告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包括碩士期間），自博一下學期起每年需於舉行論文進度報告。若當學期舉行資格考核，則得以不舉行論文進度報告。進行學位論文撰寫前需舉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
2. 需於規定期限內舉行，若因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不能於限期內聚齊，則可延期舉行。若指導老師認為學生之實驗結果不足或準備不夠，可以不同意學生舉行，並依未如期舉行處理。
4. 時間和委員名單需至少於一週前告知科所辦公室，安排教室。
5. 成績
通過並已有論文被接受發表：A+(百分制為九十五分)
通過：A-(百分制為八十五分)
第一次未通過，需再舉行而後通過，或超過限期舉行並獲通過：B(百分制為七十五分)
舉行而未通過：C(百分制為六十分)
學期結束前未舉行：X(百分制為零分)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 (一) 第一次資格考試需於博二下學期(第四學期)結束以前舉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度(第六學期)內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 申請日期：上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止，下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直至博士班修業年限達第三學年度(第六學期)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 資格考核委員

1. 資格考核委員需至少五人出席，並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其中至少一位(含)本所專任教師且至少二位 (含) 以上為校外委員。論文指導老師不得為考核委員。
2. 由論文指導老師建議資格考核之負責老師，經所長同意後，確定其為負責老師。
3. 負責老師之責任為組織資格考核之考核委員會，辦理資格考核，並於考核前一週將委員名單及考核日期送交科所辦公室。

(六) 考核日期

1. 資格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2. 已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本所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學期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七) 考 核

1. 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應全體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3. 考核成績評定：由每位委員評「通過」或「不通過」；若五人中四人以上 (含) 評「通過」則為「通過」；三人評「通過」，二人評「不通過」則為「不確定」；僅二人或一人評「通過」則為「不通過」。
委員會需責成其兩週內補齊書面資料，或擇期再舉行一次口頭報告，由委員會再評定，並需四人以上 (含) 評「通過」，方為「通過」。
不需修正而通過者給予通過，需再以口頭或書面補強資料者，通過後給通過，不通過者給予不通過。
4. 資格考舉行後，本所應於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學生資格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八) 相關事宜

1. 資格考核為「研究計劃之擬定與撰寫」。需以英文撰寫一研究計劃，並以口試方式考核。
2. 資格考核之研究計劃的題目範圍不設限制，題目由該研究生與論文指導老師討論。
3. 該研究生準備其研究計劃，可尋求所有幫助，如論文指導老師、資格考核負責老師、其他老師和同學之討論、預講及英文之修改等。
4. 若第一次未通過，該研究生可更改題目，更改資格考核負責老師，程序如(四)。
5. 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研究計劃口試相關事項提要」辦理。此提要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論文考試推薦書，資格考核通過證明，經論文指導老師簽章，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需於考試日前七個工作日提出，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 申請條件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2. 修畢規定之必修科目。

3. 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4. 至少需有一篇論文已經被合乎水準之國際期刊接受發表（該生必需為第一作者，或為並列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
註：若該生論文已送出但尚未被接受，可提出申請，但若在考試期限內仍未被接受，則不得考試。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至少一位(含)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其中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並由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並經所長核定之，但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3. 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核定，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4. 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能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需於口試舉行前由所長核定。

(四) 論文撰寫

1. 撰寫論文前需舉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論文指導委員會需同意該生已完成論文實驗、可進行論文撰寫後，該生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認為該生尚未完成論文實驗，需明白指出應完成之實驗，若該生完成上述實驗，經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全部完成，則需再舉行論文進度報告，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決定是否可進行論文撰寫。
2. 論文指導委員會應視該生合乎下列二條件，作出同意之決定：
 - a. 需有論文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合乎水準之國際雜誌。
 - b. 論文整體及研究能力是否達畢業標準，由論文指導老師以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決定。
3.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4.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五)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2.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六)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2.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於考試前一週通知所辦公室，安排教室。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5. 需至少五位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七) 學位考試成績

1. 學位考試成績以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
 2.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3.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4.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 (十)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二) 論文裝訂成冊
1.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並備妥精裝或平裝本。
 2. 博士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精裝)，一冊由註冊組送交國家圖書館收藏(平裝)，另留一本(精裝)於科所辦公室供他人參考，並送交考試委員各一本。
- (三)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四) 離校手續採線上申請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核可，再經所長同意並完成其他單位審核程序，方完成離校手續。
- (五) 完成上述(三)、(四)、(五)及離校手續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並頒發「理學博士」(Ph. D)學位。
- (六)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 (七)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章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